

浅谈日本的【国民皆保险 国民皆年金】

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公布司法解释，明确规定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，所有用人单位（雇主）与劳动者之间签订的“放弃缴纳社会保险”的协议，无论双方是否自愿签署，均属无效。

这一政策旨在全面强化法定缴费义务，确保“五险”（养老、医疗、工伤、失业、生育）对在职人员全面适用和保障。

对此，社会上既有期待，也有疑问。许多劳动者认为，社会保险缴费会压缩他们当前的收入，而年轻人更倾向于直接领取现金，而不是“为未来缴费”。同时，社会保险制度的可持续性也引发严重担忧——人们担心自己缴纳的钱并非真正留作将来之用，而是主要用于支持当前的退休群体。此外，社会保险制度中的“双重结构”问题依然没有彻底改善：体制内的城镇劳动者与农村地区劳动者，以及自由职业等灵活就业群体之间，在待遇上依然存在明显差距。

本文将给大家简单介绍日本“国民皆保险 国民皆年金”制度的诞生与发展过程，现状以及未来的发展，希望能够在我们寻找答案的过程中提供一些启示。

日本的“国民皆保险”，即全民加入医保制度，“国民皆年金”即全民养老金制度。

世界上最早的保险制度诞生于德国。1922 年，日本政府借鉴德国的保险制度，制定了《健康保险法》，首次确立了工薪阶层的医疗保障。

1938 年出台了以农民为对象的《国民健康法》。

1939 年施行了以公司职员，商店店员，银行职工等“白领”为对象的《职员健康保险法》。

1958 年 3 月，日本政府为确立全民医保的基础、强化国民健康保险制度，提出了《新国民健康保险法》草案。此次改正在法律上确立了全民医保体制，并要求所有市町村必须在 1961 年 4 月 1 日前全面实施。

至此，日本实现了“国民皆保险”体制。

而日本的养老金制度起源于面向军人和官吏的恩给制度（相当于抚恤年金）。

1939 年创设了面向船员的《船员保险制度》。这一制度兼具年金保险制度与医疗保险制度等功能，属于一种综合性保险制度。其中的养老年金和伤残年金，成为日本历史上首个基于社会保险方式的公共养老金制度。

1941 年，日本颁布了《劳动者年金保险法》，适用于工厂、矿业和运输业的男性劳动者。

1944 年，扩大适用范围，覆盖女性与事务职员，并改称为“厚生年金保险”。

1948 年，因通货膨胀对制度进行修订，冻结部分养老年金水平，同时降低缴费率。

1959 年，颁布了《国民年金法》。被保险对象为个体户和农民。

至此，日本实现了“国民皆年金”体制。

1 国民健康保険（被保険者为未加入以下2, 3的人）

3 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（被保险者为 75 岁以上的人，以及 65 岁以上有一定残疾的人）

[illegible]

※1 当該事業年度経理科目は前年度と異なる科目がない。また、税務上の課税要件については、前年度経理科目と異なる科目がある。先ず科目は仕訳簿、経理内帳簿のそれぞれで、

※2 請求書等については、国民生活センターから発行。国民生活センター・消費者相談センターに請求書の発行を依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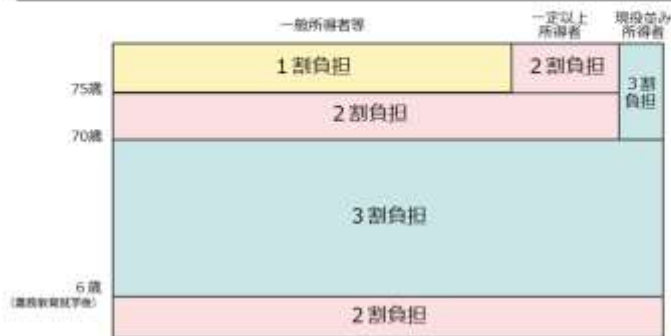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参考：厚生労働省/政策について/医療保険

以及各省市村对 18 岁未满足的儿童医疗费另有补贴, 实际个人负担医疗费为零。

医療費の一部負担（自己負担）割合について

○ それぞれの年齢層における一部負担（自己負担）割合は、以下のとおり。

- ・ 75歳以上の者は、1割（現役並み所得者は3割、現役並み所得者以外の一定所得以上の者は2割）。
- ・ 70歳から74歳までの者は、2割（現役並み所得者は3割、）。
- ・ 70歳未満の者は3割。6歳（義務教育就学前）未満の者は2割。



———参考:厚生労働省/政策について/医療保険

而日本的养老金是一个三层楼的结构。

- 1 楼是国民年金（基础年金），所有国民必须参加，作为老龄基础年金发放。
- 2 楼是厚生年金保险或共济年金（上班族、公务员等），与工资挂钩的养老金。根据参保时间和收入决定金额。
- 3 楼是企业年金或个人年金等私有养老金，作为补充的制度由员工自愿加入。



—————参考:厚生労働省 日本年金機構《令和6年10月 被用者保険の適用拡大に関する説明資料》

2017 年法律改正，把年金的最短加入年限从 25 年缩短至 10 年。

另外，中日两国签订的《社会保障协定》于 2019 年 9 月 1 日生效，主要内容为最长 5 年期

限内可以不用双重加入，另外两国之间的保险年数可以并算。但是需要注意的是，养老金金额由各国根据本国制度，按在该国缴纳的年限比例来计算和支付。

国民健康保险的保费计算方式比较复杂，根据前一年家庭总收入，家庭参保人数以及每户固定缴纳的费用（各地不同）而不同。例如，居住在东京都世田谷区的夫妇 + 1 子的 3 人家庭，前一年收入 700 万日元的情况下，一家三口一个月 9 万日元（约 4500 人民币）。

现行国民年金的保险费是每月 16980 日元（约 849 人民币）。

而职工参保的健康保险和厚生年金的保费是根据工资 × 保险率计算。健康保险率 9.91%（40 岁以上 11.50%），厚生年金 18.3%，个人和公司各负担一半。例如，月收入 50 万日元的职员，每月需负担健康保险费 24775 日元（40 岁以上 28750 日元），厚生年金费 45750 日元，合计 70525 日元（合 3526 人民币）。

65 岁以后可以领取的年金的内容包括老年基础年金（养老金），老年厚生年金；各种加算，一时金；另外还有退出一时金等等。

老年基础年金的计算公式是：月額 68,000 日元（令和 6 年的满额） × 参保月数 / 480 月

老年厚生年金的计算公式是：平均标准工资额 × 千分之 5.481 × 参保月数 / 12

其中，令和 4 年的全日本平均老年基础年金额是月 5.6 万日元，老年厚生年金的额度是月 14.5 万日元。两者相加约 20 万日元，合 10000 元人民币左右。

除此之外，另外各种劳动法律，规定了保障劳动者的基本权利与工作条件的最基础部分，包括失业，工伤，生产育儿，看护老人等各方面。这些法律与年金，健康保险法相互配合，从劳动条件、安全健康、雇佣稳定、就业促进、弱势群体保护、待遇保障等方面构建了一个完整的劳动法制体系，全面保护劳动者的权利与福祉。

健全的法制法规是社会稳定的保障，能降低失业风险，增强消费能力，促进经济循环；而且通过保证均等就业机会和促进多元化（女性、高龄者、残疾人）就业，能更柔软的应对当前少子老龄化社会趋势。

中国现行的劳动与社会保障制度以《劳动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《社会保险法》等为基础，涵盖了劳动条件，社会保险（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工伤、生育“五险”），就业促进与特殊群体保护等各方面，整体上，已建立起较为完整的劳动保护框架和社保体系，但在实际运行中仍存在不足。

“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无效”只是制度刚性化的一个体现。它背后真正的趋势是中国正在从“是否缴”走向“必须缴”，从“碎片化覆盖”走向“全民保障”，并通过制度创新应对人口老龄化与经济转型压力。我们拭目以待，未来的改革会有更公平的制度设计，更灵活的保障模式，更人性化的服务体系，更可持续的资金安排以及更宏观的社会意义。



如果您想知道更多细节，欢迎咨询吴群社会保险劳务士事务所。

(事务所官网 P: <https://www.pfs-shoji.com/laboroffice/>)

Wechat: shelaoshiwuqun)

2025 年8月 18 日